

附件二

依減免辦法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

一、依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第三條申請進口之探勘開採核子原料及提煉生產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所需之設備免徵關稅。其中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與放射性物質之定義依照原子能法第二條之規定。

二、依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第四條申請免徵進口關稅之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依下述項目進行審核：

(一) 所謂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與發電直接相關設備：其設備直接參與原子能之誘發、控制、產生、傳輸、轉換等過程，例如核燃料及其零組件（包括核燃料匣、鎖緊裝置與中子吸收棒等）、中子源、反應爐壓力槽及其零組件、控制棒、爐心冷卻水管路與冷卻水泵、蒸汽產生器、主蒸汽系統、汽機（包含主汽機控制保護系統）、勵磁機、發電機、冷凝水、飼水系統及廠用電力系統（包含輔助變壓器、起動變壓器與主變壓器）等，但不限於上列。此類設備之支援附屬系統如非屬安全有關等級設備，則不在免稅之列。
2. 核能安全及保護系統：對核能機組之運轉提供安全保護之系統屬之，例如：反應爐保護系統、反應爐手動控制系統、控制棒控制系統、特殊安全設施、再循環水系統、事故後偵測/取樣系統、流程輻射偵測系統、冷爐過壓保護系統、緊急爐心冷卻水系統、輔助飼水系統、爐心隔離冷卻水系統、圍阻體隔離與冷卻系統、餘熱移除系統、備用硼液控制系統、主蒸氣隔離閥、反應器廠房冷卻系統、汽機廠房冷卻系統、化學體積控制系統、核機冷卻水系統、核三廠廠用海水系統、緊要海水系統、緊要寒水系統、控制室緊急空調系統、廠內緊急交流電源和直流電源系統、一次圍阻體隔離/冷卻系統、乾井正常冷卻系統、乾井充氮系統/易燃氣體控制系統、燃料池冷卻淨化系統、儀用空氣系統、中子偵測系統、

反應爐爐水淨化系統、緊急循環水系統等，但不限於上列。此類設備之支援附屬系統如非屬安全有關等級設備，則不在免稅之列。

3. 核能發電特有設備：指核能電廠特殊必備之設備，且此項設備在一般傳統電廠（如火力電廠及水力電廠）中無使用者，缺乏此項設備則核能電廠之運作會發生問題。例如：區域輻射偵測系統、爐水取樣系統、供運轉人員訓練使用之模擬器設備、核燃料傳送系統、核燃料更換或抽取之吊運機械、放射性氣體廢料處理系統、放射性液體廢料處理系統、放射性固體廢料處理系統、反應爐壓力槽螺栓拉伸器、緊急應變設施、爐底中子偵檢器處理系統、用過核燃料貯存設施、飼水加氫系統等，但不限於上列。此類設備之支援附屬系統如非屬安全有關等級設備，則不在免稅之列。

(二) 下列設備物質不屬上述範圍，不符合免稅條件：

1. 消耗品：如陰陽離子交換樹脂、樹脂、過濾網、塗料、墊圈、封環、一般電池、潤滑油、軸封（包含軸封組件）、耐磨片、墊片、絕緣填充材料、過濾器、襯墊、螺絲、螺栓接合密封物、嵌入物、插銷等。
2. 開關場設備：與廠外輸配線路連接的開關場設備，包括斷路器、絕緣礙子、避雷器等。
3. 施工設備及車輛。
4. 防火設備：如防火門鎖、二氧化碳消防器材、防火管路等。
5. 氣象儀器、地震儀器、二週波式水中聲納系統、水底電視、攝影器材、水底燈（泡）、超音波洗淨器及其他非放射性檢測設備等。
6. 升降、搬運、裝卸機器：如升降機、升降梯、輸送機及高架纜車等。
7. 修理工具：如汽機用扭力扳手組、氣渦輪修理組件等。
8. 清潔設備：如洗衣機、烘乾機及自動去污吸乾機（吸塵機）等。
9. 循環水系統、一般寒水系統、一般空調系統。

10. 氣渦輪機系統。

11. 洗衣房一般設備。

三、依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第四條申請免徵進口關稅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

上述物質之定義依照原子能法第二條之規定，其為列管物質者，申請免稅前應先備妥同意進口文件。

四、依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第五條申請免徵進口關稅之輻射防護設備，其用途須為下列之一：

- (一) 放射性偵測：設備可偵測放射性物質之輻射屬之，例如高純鍺偵檢器、中子偵測儀、熱發光劑量計(不含粉狀原料)等。
- (二) 放射性警示：設備對周圍輻射強度超出設定值時能提供警示者屬之，例如人員輻射劑量警報器、門框偵檢器等。
- (三) 放射性分析、化驗：設備可對放射源之強度、核種、累積劑量等特性進行分析、化驗者屬之，例如環境伽馬能譜分析系統、阿法度量系統、貝他度量系統、熱發光劑量計(TLD)劑量評估系統、多頻道分析儀(MCA)等。